

东莞市民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 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民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 13509697386@163.com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附件

东莞市民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有关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东莞市民政局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努力提升行政效能。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2020 年，根据简政放权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将镇一级及以下的社会团体、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和社区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事项委托下放到各园区、镇（街道）。为稳妥做好委托事项衔接工作，2020 年 7 月，我局组织各园区、镇（街道）公共服务办人员开展社会组织领域行政许可事项专题培训，并积极指导和协助各镇街（园区）做好承接、实施工作，强化对事权承接部门的培训、指导和监督，要密切跟踪委托事权实施情

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跟踪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21 项，已进行标准化编制，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安排专人进行维护，确保事项标准要素齐全、准确，及时对要素动态进行更新。2020 年以来，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事项共完成了 80 宗审批，其中地名命名 78 宗、地名更名 2 宗、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网上办结率 100%。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等暂无接收到申请。我局还根据工作实际，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缩减至法定时限的 50%以下，大大提高了行政办事效率。

3.2020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2020 年，我局继续严格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22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东府〔2017〕26 号）要求，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等 6 个审批事项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清算审计并出具报告，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财政预算编制和管理，进一步减轻申请人负担。2020 年，我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

516 家社会组织进行审计（包括：日常财务审计、离任审计、注销审计等）。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21 项，均可在网上办理。所有事项已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5 项，分别为“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建设骨灰堂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占比 23.8%。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但未实现全流程进驻的事项数为 16 项，占比 76.2%。现有 16 项行政许可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占比 76%，分别为“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建设骨灰堂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在建设工程区，“慈善组织的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设立登记”“基金会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在综合一区（商事）。

5.事项办结情况。2020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 962 项（其中地名命名、更名 80 项，社会团体 236 项，民办非企业单位 631 项，基金会 14 项，慈善组织认定 1 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0 项），受理量为 886 项（其中地名命名、更

名 80 项，社会团体 226 项，民办非企业单位 565 项，基金会 14 项，慈善组织认定 1 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0 项），办结量为 886 项，办结率为 100%，网上办结率 100%，超期办结数和超期办结率均为 0，不予受理事项数为 76 项，均为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予以退回。

6. 公开公示情况。我局 21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公开，每项事项的办事指南均包括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期限、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内容以及相关申请表格。同时，还定期在我局官网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以供广大群众、社会组织查阅和监督。社会组织所有业务在办结后 20 个工作日内会在东莞社会组织网及市电子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80 号）要求，我局 2018 年制定了《东莞市民政局开展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2020 年，各业务科室（单位）根据《东莞市民政局开展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科室（单位）

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工作计划、时间节点、抽查方式、抽查事项等内容，并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同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我局从2017年开始，全面开展清理整治无证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并形成月报制度。各镇街（园区）社会事务局每月将清理整顿工作情况上报至我局，我局综合整理形成《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开展无证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清理整治情况的通报》，每月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通报。2020年底，我局结合《东莞市民政局开展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实施情况，修订了《东莞市民政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制度。

8.开展监管情况。2020年，我局随机抽取了109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5家社会团体、1家基金会、3家慈善组织进行实地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除了对照检查事项对社会组织进行细致检查，还对部分不规范行为进行现场纠正和教育，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我局对1家无牌无证“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备案）”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取缔执法，对1家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暂行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有关工作部署，我局继续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劝散非法社会组织1家。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2020年，召开了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

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协调机制、资金监管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等工作文件，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共梳理出“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 297 家进行立案，目前有 17 家社会组织已主动完成注销，已向剩余的 280 家社会组织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将开展后续处理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全年共对 516 家社会组织进行了财务审计，共开展执法约谈 18 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48 份，办理信访 83 宗。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373 家，其中完成整改 95 家，主动完成注销 42 家。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严格履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预约办理制等优化服务制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提高为民办事、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优化服务流程，绘制并公开服务事项窗口办理和网上办理的流程图，并按要求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供“网上办”、邮政快递等多种服务方式，实现整个行政审批过程“最多跑一次”。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全面梳理办事材料情况，探索利用电子证照、“告知+承诺”办理模式、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精简办事材料。比

如地名命名、更名类行政许可事项，免收取纸质申请资料；社会组织类行政许可事项，从2017年开始取消无违法犯罪证明，以个人无犯罪声明替代。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2019年11月，我局在门户网站发布《东莞市民政局关于精简业务办理时限的公告》，精简部分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且审批时限压减50%以上的事项数21项，占比100%，涉及事项为“慈善组织的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地名销名审核”“市管权限的地名更名审核、审批”“市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更名核准”“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核准”“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设立登记”“基金会注销登记”“建设骨灰堂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通过推行“行政审批改革”“减证便民”“网上办”“最多跑一次”等工作，不断提升我市地名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规范管理我市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健

康有序发展。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服务对象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满意度较高，2020 年至今我局对涉及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 7 宗咨询（不包含现场咨询）均认真回复。同时我局没有接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的投诉举报，经过抽查行政许可卷宗材料，没有发现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通过积极努力，我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步入了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行政审批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还不够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部分领域的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政工作的实际情况；监督管理的工作力量还配备不足，常态化执法监督的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等。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强行政审批系统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二是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建设力量强、业务精的审批队伍，大力提高审批能力。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民政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组建民政综合执法队，开展集中联合执法，加强民政行政执法力量。四是强化下放事项督促指导。进一步梳理简政放权民政业务，综合评

估业务下放后的具体承接情况，掌握下放审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制定标准化审批指引，加强审批业务督促指导。